

工业投资方面奖补政策

一、工业转型强基

突破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软件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五基”瓶颈短板加快基础关键技术和重要产业工程化攻关，推进 100 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建设，培育 100 项关键工业基础技术产品。对工业转型强基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

二、支持方式

(一) 贴息。对山西省内注册的规模以上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实施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择优予以贴息支持。贴息额度参照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申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度算术平均值（以下简称“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贴息额度不超过贷款额的 15%，不超过利息实际发生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贴息额度计算方式为：贴息额度=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一年期市场报价

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分档如下:

1、投资激励系数。申报年度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投资激励系数为 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投资激励系数为 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足 1000 万元的,投资激励系数为 1。

2、营收激励系数。申报年度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增量 1 亿元以上的,营收激励系数为 2;营业收入增量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营收激励系数为 1.5;营业收入增量不足 1000 万元的,营收激励系数为 1。

(二) 补助。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择优予以补助支持,企业(单位)和项目的申报要求参照贴息政策执行。补助额度参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计算,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5%,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其他法人单位实施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补助支持。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补助额度计算方式为:补助额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分

档参照贴息政策执行。

（三）奖励。对产业链条打造、市场主体培育、两化融合及信息化、首台套首批次、创新研发投入等事项，予以奖励支持。

三、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确定（运城市技改资金管理办法）

对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3 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1 亿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